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八日

●以葉景葵為大清銀行正監督

同 二十九日

●內閣奏請飭各衙門編纂現行法規並釐訂具奏辦法……奏稱竊查內閣法制院官制第一條內。載各項法規整理編纂事件。法規者。即包含法律命令及一切章程規則而言。質言之。即向來律例館之編纂律例。及各部之編纂則例是也。向例律例編纂之法。有大修小修之殊。其各部則例。則每屆十年纂修一次。自光緒二十五年重修會典告成以後。迄今又十餘年。所有各部欽奉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經部議准者。積案已多。又近年籌備立憲。新政繁興。或由京部奏准通行。或由各省奏准施行。成案紛繁。亟應另行整理。續為編纂。以期劃一。查內閣辦事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三項。稱前項重要事件及尋常事件。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分別規定。奏請 聖裁。又第八條稱內外行政各衙門應奏不應奏事件。除陸軍部海軍部外。由

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另擬章程。奏請 聖裁等語。查律稱應奏不應奏事件。範圍雖寬。而標準究有一定。蓋應不應之區別。純以法令有無明文為限。非隨時隨事。而於法令外有所重輕也。此項章程。若但臆舉事例。終有挂一漏百之虞。現正遵照內閣辦事暫行章程。將應奏事件分別規定。另擬章程。然欲澈底劃清。必一面整理現行例案。釐為法規。務使辦法各有一定。庶大權不致下移。而政令可期一貫。此修訂現行法規與內閣辦事章程實行之關係一也。又查 欽定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宣統三年頒布行政審判院法。設立行政審判院。此項法制。業由臣等督飭法制院迅速釐訂。惟查各國通例。行政審判事件。皆以法令分別指定。而此項事件。必係法令著有明文定有辦法者。起訴之時。方有所遵循。審判之時。亦有所依據。現在例案紛如牛毛。臨事比引。未能劃一。不惟何項事件。應許行政訴訟。尚難規定。即強為規定。而審判之際。法令未能劃一。評定亦無所適從。設或意為重輕。適啟官民猜疑之漸。流弊將



不可勝言。此修訂現行法規與行政審判法編訂之關係二也。又查日本憲法第七十六條內。載憲法施行之日。所有現行法令。無論用何名稱。但與憲法不相矛盾者。一律有遵守之效力等語。此為新舊過渡時代必不可少之辦法。蓋非是則憲法實行以後。所有向來法令。若全歸廢止。則國家政令將不能舉。我國憲法雖未頒布。此條似應仿行。然若現在各項法令。不及時整理編纂。則形式不具。將來勢不能以摺片所陳。指為法令。蓋摺片所陳。往往有同此一事。而前後奏擬辦法。多所紛歧。或事涉兩部。而彼此奏陳辦法。不免牴觸。並存則適用之日決擇為難。並廢則事機之來應付無術。凡此皆法令之形式不完。必至憲法行。而舊日各項奏案難於適用。窒礙且因而環生。此修訂現行法規與憲法施行之關係三也。查光緒二十七年四月。欽奉上諭各衙門事務。積久生弊。屢經降旨整頓。京師兵燹之後。各部案卷。散失不全。復諭掃除銷燬。原以歧出之案牘甚多。亟應力除積弊。若有關考察。及舊例所無。隨時新增成案。應由各部堂官。派出司員。逐一查明。分別開單。咨送政務處覆核。其應存者。一併纂入則例。以歸畫一。而杜兩歧。其應去者。即一律銷除。務使損益得中。俾中外昭然共守。不至再蹈從前積習。用副朝廷孜孜求治之意。等因。業經前政務處大臣。將各部妥定簡明章程覆核。奏准通行在案。仰見 先朝注重法規。尤為憲政推行之所本。惟纂例之事。現又將及十年。今昔情勢不同。尤宜與時變通。茲既擬就新舊例案。統釐為現行法規。

則編纂體裁。應求與新頒法令一律。查律例有新置故。會典定有明文。實符立憲各國法令從新之義。惟從前每次編纂。率多新舊雜陳。一事而有兩例之不同。引用殊多不便。此次編纂體裁。應即力矯前失。凡一事而有兩例者。則以後例為準。一事而有兩奏者。則以後奏為準。由閣部及各衙門分任編纂。各就主管事務。酌量分類。每件例案。以類相從。均冠以各項法令名稱。無論從前通行例案。或歷年奏咨成案。概將所定辦法。列為條文。凡有重複牴觸之處。悉予銷除。以昭畫一。其有認為應行及時增改者。得隨時另案辦理。其未經改定以前。仍應一律纂入。俾免遺漏。至編纂人員。及編纂期限。均關重要。亦應量為規定。庶通力合作。可免稽延之弊。其在此項法規未經編定以前。各衙門應辦事宜。及隨時應以法令規定之件。仍應照常辦理。茲擬定編纂現行法規章程十五條。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即通行欽遵辦理。抑臣等更有進者。立憲國家凡主權者。對於臣民公布之文告。必具有法律或命令之形式。而後遵守之力乃強。我國向來除律令外。多不臚列條款。歷查近年以來。內外臣工。遇有應以法令規定之件。或循用摺奏體裁。或逕以附片具陳。請 旨。辦法與理由。雜陳並舉。殊於立法體例。多有未合。查內閣法制院官制所稱法律命令。考其性質。凡從前業有定例。須改定辦法。或向無定例。應行新定辦法者。不惟明定章程。臚列條款之件。應屬法令範圍。即以摺奏或附片具陳。亦應在法令範圍以內。性質本極分明。則體

裁自應劃一。擬請嗣後京外各衙門。除現應循例奏報。聞事
件外。所有關於法令性質。應具奏請旨者。無論新定辦法。
或改定辦法。係特旨交由內閣會議事件。及內閣主管事件。
或內閣總協理大臣。認為應以法令規定事件。由內閣法制院撰
擬。其屬於一部主管。或其他部兼管者。由各該部分別擬具草案。
均應逐款臚列。定為條文。不論條數之多寡。均須按照此次章
程所定。冠以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名稱。一律咨送內閣。由法
制院審查覆核。均由該院具案呈。經臣等查核分別。會同繕單
具奏。其摺片所陳。只應申明條款之理由。不得或紊體例。致
滋歧誤。此項條款。奉旨施行之後。即應一律欽遵辦理。即
由該管大臣逐件交登官報公布。以利施行。並由內閣隨時增訂
於法令全書之內。庶幾國家政令。薄海得以周知。昭代典章。
來許於焉遵守。法治之精義不外於此。奉旨 依議。

編纂現行法規章程

第一條 現行法規。由閣部及其他各衙門按照現行例案編纂。
所有編纂辦法。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部編纂法規。以各部向來主管事務為限。會奏事
件。由各該部分別辦理。其屬於內閣總理大臣所掌事務。

由內閣法制院編纂。不屬閣部主管事務。另有主管衙門
者。由該衙門自行編纂。照章送交內閣法制院覆核。

20627 第三條 編纂人員。除前條規定外。各部由參議參事等官及
主任人員。會同辦理。其他各衙門酌派主任人員辦理。

第四條 各衙門編纂法規。應就各主管事務。酌量分類。逐
類分件。其每件標目所用名稱如左。

一、法 二、律 三、條例 四、章程 五、規則

第五條 編纂時。無論何件法規。均用第某條字樣。其僅能
列為一條者。則用一某某等字樣。

第六條 編纂時。凡欽奉 諭旨關係法令者。及各衙門定例
或通行成案。並歷年奏咨案件。均只摘敘辦法。列為條文。

其原案聲敘理由之處。概從刪節。前項原案所敘理由。如
應作為本件法規按語者。得摘要附入本件或各本條之後。
但不得攙入正條。

第七條 各衙門依類編成之法規。應逐件編立號數。其次第
以施行先後為準。

第八條 每件法規。應將奏准施行年月日。揭載於本件標目
之下。其係咨案編入者亦同。

第九條 凡事件有新例者。舊例概從刪除。奏咨各案亦同。
前項有新置故之件。應將新舊沿革敘入按語。

第十條 凡例辦事件。現已奏改辦法者。均從奏案。其與該
奏案歧異之例。一律刪除。咨案與奏案抵觸者。仍從奏案。

凡從奏案之件。應將舊例及咨案沿革敘入按語。

第十一條 關係每件法規之表式。及文書格式。均附編於本
件之後。

第十二條 奏咨案之編入法規。以定有辦法者為限。其尋常

20628 奏報咨報事件。無關引用者。不得編入。
第十三條 編纂期限。以宣統四年七月爲止。自本章程奏准
一月後。各衙門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已編成之件。咨送
內閣。由法制院審查。

第十四條 此項法規。未經編竣以前。各衙門所有新頒法令。
均應依類編入。

第十五條 各衙門編纂完畢。由內閣法制院彙齊覆核。具案
呈。經閣議後。即將此項現行法規繕冊進 呈。欽定頒行。

同 七月初一日

●川人續開保路大會……川省人民。憤郵部以借款收路。所訂
合同。損失國權。奮起力爭。已及兩月。自政府命李稷勳總理
路事。川民益憤。是日開保路大會。到者萬人。全場憤激。痛
哭失聲。即日罷市停課。停納捐稅。比戶奉 德宗景皇帝之位
舉哀。聲言須俟合同注銷。始繳納捐稅。如以借款收路。川民
死不承認云。

●會議片馬事……片馬問題。久未解決。有以永遠租與英國爲
策者。 監國諭閣臣會議。

●新疆議借外款……新疆巡撫袁大化。電致政府。擬借外款五
百萬。專辦實業。以驛馬稅爲抵押。

同 初二日

●海軍捐議案。部議俟資政院開院時交議。

●外務部准駐和使臣陸徵祥籌費建築海牙專使館。

●永甯州大水。民房坍塌無算。

同 初三日

●內閣民政部法部會奏行政司法分權聲明地方官責任……奏稱
向例軍民詞訟。均由州縣起訴。行政司法之權。寄於牧令一人。
而事務遂日形其叢脞。自 先朝宣布預備立憲後。籌辦審判各
廳。業經列入 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上年修正籌備清單。
復將續辦各級審判廳事宜。提前限令成立。是司法獨立之制。
關係憲政精神。已爲一定不移之國是。宣統元年十二月欽奉
特旨立憲政體。必使司法行政各官。權限分明。責任乃無諉卸。
亦不得互越範圍等因。恭 聖諭所謂司法行政分權之義。乃
就行政衙門向管之司法事務。劃歸司法官吏辦理。其關涉司法
之行政事務。自應仍由行政官吏分別辦理。固屬毫無疑義。惟
查司法制度。頒行未久。直省已設審判廳地方。往往因地方官
不明司法行政分權之故。而於應負行政責任。亦復隨意諉卸。
每遇命盜重案。或坐視不理。而以應歸審判爲詞。或徒襲具文。
而以照例飭緝了事。近年以來。直省迭告偏災。民力窮困。搶
劫之案。時有所聞。此等作奸犯科之徒。實緣捕務廢弛而起。
各該地方牧令。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不認真查緝。人民生
命財產之危。益將不可究詰。臣等體察情形。竊以爲非聲明地
方官應負責任不可。查司法獨立。既應以審判事務爲範圍。則
地方有司。即應以行政事務爲專責。就刑事案件而言。承審則
屬於司法。承緝則屬於行政。權雖各異。義實相聯。是以法院

編制法。定有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之條。奏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內。載司法警察官警翼兵弁地方印佐各員。俱爲檢察廳之補助機關。州縣係地方印官。巡警歸其管理。無論查照舊例新章。其分權於司法官吏者。僅承審一端。非並承緝之責而亦不屬於州縣也。現在府廳州縣巡警。業已據報遵限成立。惟是否確有成績。僅憑奏咨。似難核實。應由民政部通行直省。責成督撫。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如果巡警實係得力。則地方官有執行警政之權。即巡警未能完備。而督飭應捕人員。協同營汛兵弁。俱不難負補助司法之責。臣等往復會商。酌定辦法。擬請嗣後直省已設審判廳地方。凡直轄地面之府。暨直隸廳州州縣該管境內。一應保衛治安事宜。即責成該府直隸廳州州縣。督飭所屬。認真辦理。遇有命盜重案。及一應刑事案件。審判檢察各廳及地方官。均應各按承審承緝權限。互相維持。以期共濟。其刑事人犯。不論係司法衙門移緝之案。或巡警官署發覺之案。如果事犯在逃。即責成該府直隸廳州州縣。督飭巡警暨應捕人員。分別協同地方營汛兵弁。勒限認真查緝。均於捕獲後。移送該管檢察廳起訴。由該管審判廳按律訊辦。其盜賊之如何防範。奸宄之如何稽查。尤應責成該管地方官。督率巡警及應捕人員。先時籌備。爲犯罪之預防。此應聲明地方官緝捕責任者一也。緝捕責任。既有一定。則處分之法。不可不嚴。在文官懲戒章程未經頒行以前。所有該府直隸廳州州縣。例得疏防承緝各處分。自應暫照現行律例。分別參辦。以重責成。

此項參罰案件。應如何查辦之處。均查照奏定劃分行政審判暨司法審判權限暫行辦法。報由民政部彙咨內閣。由內閣敕旨局。查照現行處分例辦理。庶收令有嚴重之考成。而捕務乃日有起色。此則因聲明責任。而處分不得不議者又一也。惟處分所以懲既往。而考核實所以勵將來。嗣後捕獲人犯。除業經移送起訴案件判決後。由該司法衙門查照奏章分別報司報部外。該府直隸廳州州縣。應將該管境內所出命盜重案。及一切刑事案件起數。分別已捕獲未捕獲兩種。按月造具案由清冊。報由該省民政司或巡警道查核。詳由督撫嚴加考核。按季咨報民政部查考。如有任意不報。或報而不實不盡者。即由民政部暨該督撫查明。據實參處。其未設審判廳地方。除承審事宜查照該部奏案分別辦理外。其所出刑事案件。亦均遵照此次奏案。分別已未捕獲。報由民政司或巡警道。併案詳咨。以憑查考。此則因聲明責任。而考核不得不嚴者又一也。總之現在司法甫立根基。而地方之習慣。人民之信用。則皆重在州縣。必須於兩方關涉事件。和衷商榷。共相勉勵。乃能使司法行政。交益而不相礙。在州縣於承緝各項。固不得少有諉卸。致誤地方。而審判各官。亦宜於承審各項。悉心研鞠。虛衷體訪。務得實情。凡一應逮捕搜索等事。必須究有確據。方可知會地方官辦理。萬不宜鹵莽滅裂。強州縣以執行。現在改良伊始。深慮舊日之州縣因循固多。即新設之法官經驗尙少。業由法部行文詰誡。以策將來。此又應互任責成。以冀司法行政有進步者也。以上

20630 辦法。係爲斟酌時宜而設。一俟新定外官制。暨刑事訴訟律頒布施行後。屆時再一律欽遵辦理。奉 旨依議。

同 初四日

●廣西南甯大雨。江水驟高二丈。居民多淹斃。

同 初七日

●南通州大水。

同 初八日

●世續賞假。以李家駒署理資政院總裁。達壽署理副總裁。

●以榮勳署理理藩部左侍郎。

同 初九日

●派湖廣總督瑞澂兩廣總督張鳴岐署四川總督趙爾豐湖南巡撫余誠格各於粵漢川漢所轄境內會同辦理鐵路事宜。

●張家口大水。淹斃人口二千三百餘名。

同 十一日

●滇礦收回……滇省礦產交涉。由外部與英使議定。補費一百五十萬兩。歸中國政府收回。與商人合辦。於今日簽字。

同 十二日

●常昭災民滋事……常昭水災。難民聚衆三萬餘人。連劫紳商。蘇撫著飛划統領王道查明情形。稟候相機辦理。

●以趙爾豐陳夔龍張人駿瑞澂李經羲兼任弼德院顧問大臣。

同 十三日

●內閣奏酌擬保獎暫行章程……奏稱查東西各國。任用必先考

試。本無保舉實官一途。卽中國歷代以來。取士之法雖不一。而入官之始。亦悉由考試。誠以秩職不可濫邀。名器莫能輕假也。自咸豐後。軍務興而保舉多。始則僅就戰功而列保。繼則每舉一事。無不以保舉爲策勵之具。遷流旣極。遂至於今。歷經各臣工之條奏。部章之限制。從未能稍遏其流。現在任用章程。尙未頒布。若卽概行停止。恐積習相沿。一時難以廓清。謹擬暫行辦法八條。於鼓勵人才之中。寓循名核實之意。奉 旨依議。

保獎暫行章程

一 勞績領照未便漫無限制也。查歷年保案。除業經出仕。並已領勞績執照外。其未經領照各員。會於宣統元年正月由前吏部奏定通行。統限二年內一律領照在案。迄今已逾定限。並不請領。卽係自誤。且核其時有隔數十年十餘年不等者。或其人已衰邁。不願出仕。或已多物故。漏未咨報。延擱既久。無從稽核。冒名頂替之弊。遂由此而生。殊非慎重名器之道。擬請截至光緒二十年止。凡二十年以前。奉 旨允准及議准覆奏保獎議敘之案。未經領照各員。均不再發給執照。倘日後有就原保之官加保者。核其出身。給予應得官階。由原保之官加捐者。由度支部另行核獎。一 議敘之案。應概令開單奏保也。查向章各館書成奏案名曰保獎。咨案名曰議敘。往往一案議敘有多至千數百員者。名器未免過濫。且此次暫行章程各項。選班已停。似不必再

立議敘班次。除他項議敘。加級紀錄。仍照舊辦理外。擬嗣後凡各館各項議敘之案。一律改爲開單擇尤奏保。按照保獎章程核辦。議敘名目。即行刪除。庶足以昭畫一。

一咨送履歷時。宜隨案咨送底官執照也。核議保案。固以履歷爲准。而底官之或捐或保。凡有案可稽者。不難速行定議。若捐案須查。度支部往往不能隨時片覆。致核議動稽時日。茲擬仍照咨送履歷定限。並令咨送底官執照。查驗相符。即行議覆。不必再爲行查。倘執照未隨履歷送到。應自覆奏奉旨之日起。再酌予六個月限期。毋庸另計往返程限。逾限即將該員所得保案撤銷。

一舊案扣驗捐照。宜酌定期限也。現定辦法。勞績人員。均扣驗捐照。惟查吏部舊卷。有業經覆奏。因捐案無從查悉扣驗各員捐照者。誠以全案未便久稽。不得不就此變通辦法。經年累月。遂至虛懸之案甚多。茲擬自此次定章後。凡扣驗捐照各員。勿論遠近省分。或由外省咨送。或由本員呈驗。統限至宣統四年十二月底到閣。逾限即行撤銷。至應扣聲明事故等項。亦照此定限辦理。

一新案舊案辦理宜歸畫一也。查吏部從前辦法。異常勞績人員捐案上兌。在奉旨交議以前。悉予核准。尋常勞績人員捐案核准。在奉旨交議以後。即予撤銷。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吏部奏定新章。無論異常尋常勞績。如在奉旨交議以前。捐冊到部。並無短交各項銀兩。即予議准。現

在無論新案舊案。概令呈驗捐照。擬請嗣後凡在驗照期限以內。均令呈驗。核准捐照。不再分別捐案上兌核准並捐冊到部日期。以免紛歧。

一保案不必過分等次也。從前異常之中。有五項優等異常。尋常之中。又有次尋常。及局務尋常。階級太分。事近繁瑣。茲擬以襄辦。典禮及軍營立功大工合龍。定爲優等異常。其餘分別異常尋常及次尋常。由臣閣詳細列表。咨行京外各衙門遵照辦理。

一例保之案。免其咨送立案銜名也。查吏部舊章。各省河工海運洋務等項。出力各員。先由該省督撫。咨送銜名在部立案。俟屆年滿。照章請獎。不立案者。由吏部照章請旨撤銷。歷經辦理在案。查各項例保之案。既須扣足年限。又復限定人數。若必事事將銜名預先咨送。近於煩瑣。茲擬一律免其立案。仍應由原保大臣將實在出力之員。秉公保獎。不得稍涉冒濫。如事屬創舉著有成效。仍應由各省督撫大臣先行奏明。俟奉旨允准保獎。或經臣閣議准給獎。方准開單奏保。以昭慎重。

一保舉班次宜酌定辦法。以歸一律也。吏部舊章。異常勞績出力各員。准保免補本班。以升階補用。無論留省分省。悉歸候補班。又光緒三十三年。州縣停選改選章程內。開分省佐雜各官保免補本班。以升階補用各員。既邀免補。即不得再歸候補班等語。辦理未能畫一。今擬自道府以至佐

20632 雜底官。如係捐納原歸試用人員。無論何項勞績。雖保免補。仍歸試用。如係正途得官。或勞績遞保。並未動捐。或原係補用各員。得有異常勞績保舉。免補本班。即歸候補班以免紛歧。

同 十四日

諭給帑銀四萬兩以振江蘇被災各屬。

以陸徵祥調補出使俄國大臣。并賞加侍郎銜。

以劉鏡人補授出使和國大臣。

俄國公使要求於間島連山灣兩處設領事。

同 十五日

川事益亟……川人罷市將半月。川督趙爾豐。於本日誘拿諮議局長蒲殿俊及羅綸顏楷鄧孝可等數人。將殺之。伍學士肇齡。年近九旬。公服赴懇。亦被扣留。萬眾頭頂。先皇聖牌。赴轅懇釋。防軍竟施放鎗砲。轟斃數十人。事益決裂。鐵路督辦端方。奉命赴川查辦。力辭不獲。定期十八日啓行。

同 十六日

甘省西甯亂民起事。府城失守。

川省省城鄰縣。民團數萬。聚於城都外。居民惶恐。

同 十七日

准湘路商股公股換給國路股票……湖南京官王世琪等奏稱。

國家特因各省股本。不敷造路。故籌鉅款以期速成。既准商民一律附股。並無排除民股之心。湖南商股。不過百五十萬。懇

將房股租股。皆准作為私股。路用鹽勛加價賑糶民捐之款。皆准作為地方公股。款皆實銀。請一律給與分紅股息股票。以後商民繼續附股。並請照收。以免向隅。奉諭。所陳各節。核與五月二十一日諭旨。各省所抽所招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由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按股分利。辦法尙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即由該部將其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換給國路股票。其賑糶捐款鹽勛加價兩項。亦准作為地方公股。一律分紅股息。藉充本省備荒及地方公共實業之用。責成公正紳士。會同經理。官為督察。等因。欽此。

停止各學堂實官獎勵並定畢業名稱……學部奏稱東西各國。學堂畢業。與入官考試。無不判為二事。中國興學之初。科舉未停。任官之制未備。自不得不沿用科舉辦法。學堂畢業者。即予實官。以廣登進。而資任使。惟比年以來。畢業人數。逐漸增加。而官缺之增設有有限。學生得官以後。仍復置之閒散。且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應於本年頒布施行。而實官獎勵一節。按之將來新章。不免有所牴牾。臣等體察情形。參考輿論。知今昔異勢。非早定變通之計。不足以利推行。擬自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施行之日起。無論何項學堂考試畢業者。概不給獎實官。其游學畢業生之。廷試。明年亦擬不復舉行。另由內閣會同各部。規定文官考試資格。及技術官教育官。須用專門畢業人才之辦法。以昭核實。而勵實能。至於畢業名稱。近時人士。有以爲宜仿日本。改用博士學士得業士者。有以爲宜從中國習慣。

仍用進士舉人貢生生員者。二說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仿日本之制。則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始稱得業士。大學畢業者。始稱學士。中學堂以下畢業者。並無特定之名稱。無以為就學者勸。且中國興學未久。偏僻之區。於就學為自立計之理由。殆絕無人知。若將社會習慣所推重之榮名。改革殆盡。恐無以鼓勵羣情。推廣學校。學部迭據甘肅等處提學使。聲稱內地各處之高等小學。其曾經畢業給獎一次者。添招新生。尙為踴躍。其未經給獎者。學生之數皆極少。若將畢業名稱斬而不與。不特未設學堂之處。無增加之望。恐已設之學堂。亦有解散之虞。是廢止進士舉貢等名稱。別定學位。雖屬正當辦法。而按之現在情形。則尙未能驟行。惟舊章中貢生分拔優歲。生員分廩增附等名目。沿習舊名。未免失實。進士舉貢。有截取就職之途。亦尙與入官之途相混。凡此二端。必須改革。臣等斟酌再四。擬於以後大學畢業者。仍稱進士。高等及與高等同程度之學堂畢業者。仍稱舉人。中學及與中學同程度之學堂畢業者。統稱貢生。高等小學及初等實業學堂畢業者。統稱生員。均以考試畢業列中等以上者為限。其大學及師範實業暨法政醫學等專門學堂畢業者。均加某科進士。或某科舉人字樣。俾有區別。其得進士舉人貢生者。亦一律自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施行之日起。不准截取就職。以示限制。奉旨依議。

覆試辦法。凡高等專門學堂學生畢業後。於每年三月。由臣部調京覆試。中等各學堂學生畢業後。於每歲暑假假期內。由提學使調省覆試。歷經欽遵辦理在案。當初立法之意。原以高等各學堂畢業。於獎給出身之外。復加授實官。中等各學堂畢業。所獎均係各項貢生出身。並准其就職。獎勵既優。則考核之方。自不得不格外加嚴。以防名器之冒濫。但此係一時治標之計。而非經久不易之規。現在實官獎勵。既議停止。文官任用章程。行將頒布。將來高等中等各學堂畢業生。均須經文官考試。方得入官。事勢既有今昔之不同。辦法自應隨時為通變。況學堂性質。與科舉不同。科舉但憑一日之考試。以定短長。學堂當視平日之積分。以別高下。果其平時管理謹嚴。教授切實。則不待畢業。可決其成績之優良。若其管理弛懈。教授無方。即使畢業後嚴行覆試。而以前數年之敷衍。因循貽誤。已非淺鮮。故正本清源之計。與其考核於事後。莫若考核於事前。臣等公同斟酌。擬請自宣統四年為始。凡各省高等中等各學堂學生畢業。均停止覆試。而將高等各學堂。一律改歸臣部直轄。中等各學堂。一律改歸提學使直轄。以便隨時考核。至堂中一切經費之籌集。處理職教員之位置。擬一律悉仍其舊。以免紛更。惟其現充高等各學堂監督。或中等各學堂監督者。應由臣部或提學使加給劉文或照會。作為部派或省派人員。以符名實。其考核之法。除臣部視學官及各省視學員隨時視察外。並得隨時派員到堂。按學生所習學科嚴密考試。或一年一舉。或間歲

20634 一舉。至畢業時。另由臣部嚴定考試辦法。其有成績不良者。隨時將該監督教員分別參撤。奉旨依議。

●鼓鑄新幣……度支部飭鑄幣各分廠。於四國借款未交前。先鑄銀幣一千萬圓。計甯廠四百萬圓。奉粵兩廠。各二百萬圓。鄂川兩廠。各一百萬圓。

●長沙鐵路開車……湘省長沙洙昭間鐵路。為川粵漢鐵路之一部分。接連江西萍鄉煤礦。

同 十八日

●皇上典學……本日為皇上典學之期。皇帝御寶坑。坑有寶几。置備應讀書籍。師傅則於几前設矮几及矮椅。坐而教授。是日京外各學堂一律懸掛國旗。由監督堂長。率領管教各員。及全堂學生。望闕行禮。以誌慶典。

●停止吏員考職……外省各衙門額設書吏。著役年滿。向有考職之例。現在文官任用章程。將次宣布。此項吏員考職。應先行停止。由內閣通行各督撫照辦。

●中俄改約……派往俄京修約專使陸徵祥。現與俄政府議約五條。

(一)俄人在蒙古居留一年以上者。則可視同入華籍之人。一律看待。歸中國官員管束。凡俄人在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立約以前。所買蒙古之產業。必須納稅於中國政府。立約後所買之產業。亦歸中國官員認可。

(二)中國按照該修約。准俄設領事於蒙古地方。(若干數未定)

俄國亦准中國設領事於西比利亞並俄國屬土。

(三)將來伊犁並蒙古地方。與俄國境界之俄商貨物。亦必納稅於中國。

(四)俄國有領事駐紮之地方。俄商將來如欲購置產業。中國官員須準其置買。惟未設領事之地。只准其租地而已。不能置買。

(五)松花江黑龍江烏蘇各江之航業權。兩國另立條約。

同 十九日

●諭給帑銀四萬兩賑潮州府屬受災地方

●滬杭甬路廢約……滬杭甬鐵路借款約。由郵傳部與英使議妥作廢。已將廢約文件簽字。不日由部入奏。

同 二十日

●川省用兵……本日奉 上諭。自鐵路幹路。收歸國有。凡從前商股民股。均經飭部妥定辦法。既已減輕民累。復不令虧損民財。乃川人未明此意。藉端爭執。罷市罷課。迹近囂張。旬日以來。該省突有人散布自保商權書。意圖獨立。本月十五日。竟有數千人。兇撲督署。肆行燒殺。顯係革黨勾結為亂。於路事已不相涉。萬難再予姑容。已電飭趙爾豐相機分別勦辦。該署督迅即嚴飭新舊各軍。將倡亂匪徒。及時撲滅。毋任蔓延。端方帶隊入川。務須申明紀律。嚴加約束。不准騷擾。並沿途曉諭居民。朝廷不得已而用兵。純係為除莠安良起見。等因。欽此。

同日 二十一日

●法部奏定司法彙報規程……憲政編查館。以改良審判。尤為憲政權輿。儻於已未設廳地方。所理案件。仍無切實調查。無以為法部實施監督權之依據。是以有司法彙報之條議。司法彙報者。所以資比較。驗成績。併供司法統計之取材也。茲法部即本斯議。酌擬章程入奏。已奉 旨依議。計共七十一條。都為十有一章。通行京外各審判衙門。及未設廳地方各該地方官衙門。欽遵造報。由法部彙齊。按季奏陳。如有任意不報。或報而不實者。由部查明。據實參處。

同日 二十三日

●起用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平川亂……政府疊接鄂督瑞澂及重慶等處電陳。四川省城城外。聚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甚危急等語。已飭督辦鐵路大臣端方剋期前進。并以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威望素著。勇於任事。前任四川總督。熟悉該省情形。即著由上海乘輪。即刻起程。前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以期地方早就救平。

●批准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改良辦法……商辦輪船招商局。自隸郵部後。仍遵北洋歷年官督商辦成規。近以各國航業競爭。有加無已。該局收數漸絀。亟思設法補救。該商等特修改章程。呈請立案。經郵部審定奏明。本日奉 旨依議。其章程附載於左。

第一節 本局完全商股。已奉農工商部註冊給照。悉按商律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二節 本局沿襲北洋官督成案。實行公司商辦主義。改隸郵傳部後。稟奉允准設立董事會。一切悉遵商律。

第三節 循照舊章。員歸部派。祇任監察。董歸商舉。責在辦事。事關重大。悉經董事會公議後行。所舉辦事董暨各局分董。應由董事會繕給委任書。至更舉為止。

第四節 部派之員。嗣後以二人為限。一人專司監察。一人兼辦漕務。

第五節 現行口岸外。或添船派往日本新加坡呂宋西貢南洋羣島。攬載客貨。或由本國商埠。駛至未開商場之口岸。輪運土貨。船名噸位行程次數。均先期報部立案。

第六節 商律七十五條。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不得移作他用。本局各項產業。悉係商人股本。將來開闢航路。添建碼頭貨棧。隨時請部咨行督撫。飭屬一併保護。其或有售變買換等事。由董事會議定後。必須稟部核准。方能辦理。

第七節 本局嗣後添製新輪。照章赴部領照到關請發船牌。拆卸舊輪。隨時繳銷牌照。

第八節 每屆漕米運竣。所有省分漕額船名次數。請部咨行倉場衙門查核。

第九節 奉調專輪輸送軍隊轉運振糧。所有水脚費用。臨時特別議給。以兩無虧損為主。如奉調輸運軍火。不能保險。

20636 應將裝運之船。購造價值。稟部立案。由部咨明海陸軍部。設有損失事。應即賠償船本。以保商業。

第十節 遇有戰事。海陸軍若須調用本局輪船。作為運船。

應由海陸軍部咨請郵傳部。商由本局參照外國章程。另訂專章通行辦理。

第十一節 本局股東所執股分共四萬股。每股規銀一百兩。

合計股分總額規銀四百萬兩。

第十二節 董事會成立後。執票股商。應報明本人名籍住址。備開會時投票選舉。設換新股票。酌收相當費用。此項股票。仍不得售與非中國人。

第十三節 商律四十八條。舉行尋常會議時。公司董事。應對衆股東宣讀年報。並由衆股東查閱帳目。如無異言。即列冊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本局應格遵辦理。

第十四節 遇有緊要事件。董事會可隨時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按照商律四十九條辦理。

第十五節 有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有事欲會議者。照商律可知照董事會。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須檢驗票摺。查與所報名籍住址。一一相符。方可開會。

第十六節 本局每屆公舉董事九人。查賬員二人。以符商律單數之例。

第十七節 限有本局股分五十股以上並用本人姓名者。方有

被選董事及查賬員之資格。

第十八節 本局董事及查賬員。一概不取薪俸。僅取極廉之夫馬費。以盡義務。

第十九節 照商律董事會為綱領。局內應辦應商事件。悉秉承於董事會。凡本公司遇有重大事件。必須董事會決議准辦。方可施行。而該董事會員。亦應遵照章程認真籌度。毋得互相推諉。

第二十節 董事任期一年。期滿即退。如衆股東以為勝任。可於會議時公舉續任。

第二十一節 所舉董事。或不能滿任。或自行告退。以本屆選舉票次多數。挨次補充。下屆股東會另再公舉。

第二十二節 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衆望。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開除。照商律七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節 董事未經衆股東允許。不得做與公司相同之貿易。

第二十四節 商舉辦事董。如不勝任及有舞弊等情。其由部派之監察員發覺者。可據實稟揚到部。并知照董事會另舉。其由董事會發覺者。可登報布告衆股東。另行公舉。一面會同監察員報部。至部派監察員。如不勝任及舞弊者。董事會亦可具文。請部另行札派。概以查取事實證據為憑。

第二十五節 董事會可責令辦事董改良辦事規則。刪除浮費。剔退營私舞弊及徇情濫充之買辦司事。

第二十六節 查賬員可隨時至公司查閱賬目及一切簿冊。辦事董不能阻止。如有不正常之支銷報告。董事會公同詰問。甚至追賠。

第二十七節 各分局辦事分董。招攬不及額。董事會可核減其包費。甚或開除另派。

第二十八節 董事會議。每星期一次。股東尋常會議。每年一次。凡股東會議。在結賬發息之前一月。登報酌定。議決權數。凡一股至十股。每一權。十一股以上至一百股。每五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至五百股。每十股加一權。五百零一股以上至無限數。每二十股加一權。

第二十九節 本局應遵照宣統元年十二月郵傳部奏案。將各局所有存本進款開支結綵四項。詳分子目。造具清冊。按年彙總。報部存核。并由部中每年奏報盈虧情形一次。

第三十節 凡章程未經規定者。悉遵 欽定商律辦理。

20637
同 二十四日
監國攝政王校閱禁衛軍……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濤貝勒等。奏稱 禁衛軍兩協已成立。請 旨校閱。本日經 監國攝政王校閱。頒訓詞曰。禁衛軍自創辦以來。已閱二年有餘。經訓練大臣按照奏定 限。次第編練。步馬礮工輜機關礮軍樂警察各標營隊。規模粗具。現據訓練大臣奏明兩協成立。本監國攝政王親往校閱。並頒發標旗。此為本軍最重之典禮。爾大小將領。以及京旗駐防蒙古順直山東各兵。其共聽予言。從古國無兵不

立。兵非練不精。求兵之精。固由於身體之堅強。膽氣之充足。器械之精美。步伐之整齊。尤在嫻習戰法。通曉禮義。無事則研究學術。有事則戮力同心。須知一兵一士之微。皆能捍衛社稷。推之全國各軍。胥宜共明此理。況本軍鞏衛 禁廷。楷模軍隊。一切行爲動作。無不上繫 國體。下樹觀瞻。位置實與他軍不同。本軍現歸本監國攝政王統轄調遣。甚願爾官兵等。操練日益精進。戰備日益完善。屹然足恃。俾成 國家勁旅。庶不負 朝廷訓練此軍及本監國攝政王殷殷期望之初意。爾官兵等。其共勉之。此諭。

同 二十八日

趙爾豐電奏川亂辦理情形。奉 上諭仍嚴飭各軍分路勦辦。

同 八月初二日

諭賞赫德太子太保銜……本日奉 上諭。總稅務司赫德。於咸豐年間來華。由粵海關副稅務司。洊升總稅務司。迭受 先朝恩遇。歷經 賞加按察使銜布政使銜花翎頭品頂戴並雙龍二等第一寶星三代正一品封典太子少保銜。前因病請假回國。復賞加尚書銜。該總稅務司。供職中國。所有通商各口。設關征稅事宜。均由其經手創辦。以及辦理船廳。設同文館。赴各國賽會。設立郵政。經始規畫。悉臻妥協。遇有交涉。時備諮詢。在中國宣力五十餘年。深資贊助。茲據稅務處呈遞出使英國大臣劉玉麟來電。遞聞溘逝。軫恤殊深。加恩著賞加太子太保銜。伊子赫承先。著賞換雙龍二等第三寶星。以示優異。欽

此。

同 初七日

20638 ●內閣奏京員奏調外省辦學仍准保獎京職……奏稱向章各部院司員。在外省出力。無論何項勞績。祇准保升外官。不准保舉留補京職。並不准保遇缺儘先。各項班次。歷經遵辦在案。查近來部院各官。經各省督撫大臣。奏調辦理學務者甚多。誠以辦學需員。得人不易。擬請嗣後辦學各員。如奉旨允准免扣資俸。仍照在京人員。一律准其保獎京職。以示區別。如由督撫咨及地方延請充當教員。辦理學務。仍不得援以為例。奉旨依議。

同 初八日

●郵傳部奏議覆沈秉堃岑春煊電奏川省路股辦法……奏稱七月二十七日。奉旨。沈秉堃電奏川省變亂。請飭郵傳部分備銀兩。散還零星民股。其川路虧倒股本。並飭部墊認。按股散還。追繳歸款。等語。著郵傳部速議具奏。欽此。二十九日。又奉旨。岑春煊電奏悉。所陳川省路股辦法。尚得要領。與朝廷前次諭旨。亦相符合。其中詳細條目。著郵傳部速議具奏。欽此。先後由內閣鈔交前來。仰見聖明維持路政有加無已之至意。伏念川粵漢為東南一大幹線。朝廷為大局起見。收歸國有。但求速成。並無排除民股之見。故仍准附股。並聽自願。今若悉照沈秉堃電奏。散還零星民股。岑春煊電奏。一律給還現銀。各辦法。款項輟。固可一旦廓清。但於與民同利之

旨。既有未符。且按之王世琪黃瑞麒甘大璋陳善同等先後陳奏。為各該省人民要求附股之意。亦有未合。籌維至再。惟有將辦法酌量變通。格外體恤。務使整齊畫一。俾附股者固有紅利可分。領銀者亦有常利可得。一經換給國票之後。不特本項無一文之失。即利項亦無一日之停。以昭大信。查各省商辦籌款。其途有二。如湖南之米捐鹽捐。湖北之賑糶捐。四川之土藥鹽茶燈捐土釐。係量假官方籌措而得者。如四省之商股。及四川湖南之租股。係由商民集合而成者。兩項性質既殊。辦法即應區別。今擬凡各省抽捐所得項下。悉遵七月二十日諭旨。特從湘紳所請。一律換給有利股票。專留為各該省辦理公益實業之需。查護川督王人文五月二十日來電。實收租股九百五十餘萬。官民購股二百六十餘萬。土藥鹽茶商一百二十餘萬兩。且收支之中。尚有重複糾葛。非合各處帳冊檔卷。互證參稽。斷難確定。等語。粵督張鳴岐七月二十日來電。公司帳目。截至五月底。總共收銀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餘兩。前電祇請照股款一千四百四十萬兩。實已剔除雜收二百三十七萬餘兩。所有虛糜各項。以剔除之款彌補。然六成現銀。亦須八百四十萬。其餘四成五百六十萬。尚可分年抽還。等語。湘撫楊文鼎來咨。除米捐鹽捐之外。實收商股一百五十萬兩。租股九十餘萬兩。湘京官會奏。已請准作為私股。願領國路股票。湘撫余誠格來電。湘路房股租股。自應遵十七日諭旨。換給股票。惟商股一百五十萬。未曾揭明。如湘商執五月二十一日諭旨。有湘路商

股照本發還兩語。明知路事有利。願退股者必不多。然不能不儲款以待。以免藉口。等語。鄂督瑞澂來電。應領國票現款各若干。數日內即可奏報。四省合計。實收股銀三千萬兩左右。必有各公司股票根簿為憑。除川省現存之款七百餘萬兩。前已奉旨。願否入股。或歸本省興辦實業。仍聽其便。今當悉聽川督川紳。將其現銀自行理處。部不過問。而要以如數銷繳公司股票為斷。其餘四省私股。計銀二千數百萬兩。即當以督撫報告實收股本之總數。並當覆按其收股根簿為據。毋庸再查支款詳細數目。以免煩瑣。如有情願附股者。仍遵諭旨。按照湘股。給發國家鐵路股票。一律分紅分利。如不願附股者。仍遵諭旨。悉照粵股。一律實發六成現銀。其餘四成。另給國家印票。分作兩年。每年給還二成。或歸兩年後一氣全還。其未還以前。仍給發六釐利息。所有各該省公司實收之股本。國家既全數認還。則其虛糜及倒帳之款。業已包括在內。在股東毫無損失矣。至於發還股本。以股東執有原公司股票核對根簿無訛為憑。將來或換票。或還銀。俟詳細條目議定。再照辦理。惟各該省商辦股票。散之於外府州縣。粵省股票。且多散之於南洋各島。輾轉查核。挂號分別。往返需時。擬俟會商定奪請旨核准之後。即由臣部咨明各該省督撫。會同督辦大臣。出示曉諭。凡持有商辦股票者。准赴各省路局清理股票處挂號。計核對票根。彙齊票數。均須數月方能竣事。俟屆時到局支取現銀。或換領國路股票。如此變通酌劑。實與歷次准商附股聽

其自願以及給還股本總不使有絲毫虧損以失信吾民之諭旨。均屬相符。各股東當益曉然於朝廷公溥之用心。不復以歧視為藉口。云云。奉旨依議。

同 初九日

●民政部會奏遵擬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經費收支規則暨預算程式……查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內開預算決算程式。及其餘關於收支之重要規則。由民政部會同度支部釐定通行。現在各省遵照籌備清單。凡關於府廳州縣參事會議事會。均經次第籌設。此項規則程式。亟應釐訂。茲由民政部會同度支部擬定收支規則十九條。並預算程式兩件。奏請通行各省。奉旨依議。

同 初十日

●農工商部公佈京師勸工陳列所籌辦考工會簡章……農工商部所設京師勸工陳列所。定於宣統四年開辦第一次考工會。即以是年正月為招考開始期。由部先將籌辦簡章。通行各省。簡章如左。

第一條 本會以考驗京外各項製造品。照章分別獎勵。用促工業之進步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京師勸工陳列所。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考工員。(一)總核員。以京師勸工陳列所管理充之。(二)審查員。以學有專門人員充之。(三)諮議員。擇有工業上之學識或經驗者聘充之。

20639

20640 第四條 各考工員之職掌如左。但執行職務時。須迴避與自己有關係之物品。(一)總核員查核評語。判定等第。(二)審查員分類審查。擬註評語。(三)諮議員擔任調查。答復質問。

第五條 本會每年考期如左。(一)京師及近省(直隸山西河南山東)之物品。於四月考驗。(二)腹地各省(熱河安徽陝西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奉天吉林黑龍江)之物品。於七月考驗。(三)邊遠各省(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之物品。於十月考驗。

第六條 本會招考。以每年正月為開始期。先期由本會呈請本部行文京外。徵集左列各製造品。但以外妨害風俗衛生者為限。(一)教育用品類。(二)軍用品類。(三)工業用品類。(四)農業用品類。(五)飲食用品類。(六)服飾用品類。(七)陳設用品類。(八)使用用品類。除第一號至第四號外。(九)玩用品類。

第七條 京師及各省。應各於本屆考驗期前。將合於左列資格之製造品。附具事實表及說明書。送到本會。(一)特創新製者。(二)仿造洋製者。(三)改良舊製者。其有因不得已事由而誤期者。得聲請補考。

第八條 事實表須載明左列各款。(一)品名。(二)出品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三)商標。(未定商標者缺之)(四)製成年月日。(五)製價及售價。但非賣品。得僅記其製價。

第九條 說明書須載明左列各款。一 應用原料。二 構造方法。但有守秘密之必要時。得聲明不載。三 使用方法。四 創造沿革。

第十條 本會將各項物品核定評語判定等第後。呈請本部核准。分別奏獎商勳。或獎給商牌。

第十一條 凡得獎物品。由本會標明出品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售價。開辦得獎展覽會。

第十二條 凡得獎物品。由本會呈請本部。將各該出品人姓名籍貫住址。行文京外表彰之。

第十三條 凡會得獎之製造品。應否比照原獎另行給獎。由本會斟酌情形。呈請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簡章呈請本部核准後。通行京外各商會工會農會。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未妥事宜。隨時呈明本部修改。

●以張勳調補江南提督張懷芝補授甘肅提督……江南提督劉光才。因病懇請開缺。已蒙 旨准。乃以張勳調補。

同 十三日

●新定國樂專章……典禮院會奏。略稱應定國樂。遵經遴委禁衛軍軍諮官溥侗。海軍部參謀官嚴復。欽遵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樂制。旁考各國樂章。詳慎編訂。協比聲律。交由 禁

衛軍樂隊。演習嫺熟。復經臣等會同研修修正。聲詞尙屬壯美。節奏頗爲叶和。繕單呈覽。伏候 欽定頒行。奉 上諭。著卽定爲國樂。一體遵行。

國樂樂章

鞏四乙四金五、六工尺甌尺、工六六五承乙、五天乙、六六工轉尺、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波斯休戰……波斯攝政與廢帝協議開始。廢帝之軍隊進行中止。

同 二十三日

●亞班尼鎮定……土耳其政府。將北部亞班尼之後備兵四鎮解散。以恢復亞班尼之秩序。

同 二十四日

20641 ●法人表明侮辱德國國旗事件向德使謝罪……法國有名之海水浴場中一食品店。行舊教祭禮。揭各國國旗。爲一製造家取去。德人疑爲法國將校所毀棄。由外部命駐法德使。調查事實。法國政府。向駐法德使聲明。法國將校。不干與此事。且國旗亦不毀損。至製造家乘一時之怒而爲此事。今以謝罪之形式。述

民六乙物五欣乙、五五六疊工、尺工藻六、工五六工喜尺、尺同乙、尺乙四袍合、清工、尺時乙、尺幸六、五六工遭尺、工六六五真乙、五熙乙、六六工啤尺、帝六乙國五蒼乙、五五六穹工、尺工保六、工五六工天、尺、尺高工、尺尺乙高尺、海工、五六工、尺尺滔工、尺乙四滔合

抱歉之意。

同 二十五日

●日法通商條約調印……法蘭西及日本兩國之通商條約。期滿續訂。本日本在巴黎調印。此約之期限爲十年。內容大改。法國對於日本之綾及漆器。照最低之稅率收稅。而日本對於法國貨物十五種。減收其稅。

●英國鐵路罷業事定……英國鐵路之大同盟罷業。其人數已達十萬。鐵路公司之經理人。與雇工之代表。疊次磋商。尙未就緒。今議定組織特別委員會。調查雇工之苦況。鐵路公司及雇工。均服從該會之判決。此議定後。其結果雇工自占勝利。遂一律復業。軍隊亦撤退。然各地方暴徒。對於此事。猶抱不平。至拉那利地方。有掘斷鐵道之事。